

毛骧为朱元璋调查偷皇位的“小偷”

趣说历史

谨身殿内朱元璋危坐于御座之上，他正在看明朝一位普通司法人员毛骧的简历。看着看着朱元璋微微地笑了。他决定召毛骧进宫，组建一个机密部门，执行隐秘任务。

朱元璋刻不容缓地命令侍卫，立召毛骧上殿。侍卫没有作答，把毛骧的现况、行踪写在纸条上，呈给朱元璋。原来此时毛骧已调任仪鸾司，正在浙江抗倭。朱元璋命令侍卫，传旨毛骧即刻启程赶回南京报到。

千里之外的毛骧，不知道朱元璋因何召见自己。一人宫禁，毛骧看到，一个侍卫已候他多时。侍卫一言不发地领着毛骧。直到见到朱元璋，毛骧才明白自己所来为何。朱元璋想改组国防配置，废除亲军都尉府和仪鸾司。一听要废除仪鸾司，毛骧有些揪心，毕竟他是仪鸾司的部门主任。仪鸾司表面上好像是一个婆婆妈妈的部门，既像文化部，负责宫廷礼仪的传播和发展；又像行政部，负责皇帝的大典、祭祀、巡幸、布宴的筹划和安排。而实际上，它却是借着这层层掩护，从事机密活动，监视文武百官的动向。在毛骧的用心经营下，仪鸾司现已成为一个精致的特务王国，或者说是“内廷敢死队”。毛骧训练出来的敢死队员，都以誓死的决心保卫内廷的安全。但接下来毛骧便释然了。

朱元璋说，废除亲军都尉府和仪鸾司后，要重建一支既贴身又贴心的护卫队伍——上十二卫，仪鸾司的员工可重新调配。上十二卫中的一支重要队伍，就是锦衣卫，锦衣卫的领头，就是毛骧。

毛骧欢喜得手脚没处放，他声泪俱下保证，定会以死相报。朱元璋一笑，告诉毛骧，刚才引他进来的侍卫

蒋𤩽担任他的副手。毛骧明白这是朱元璋安排在他身边的一颗炸弹。

毛骧追随朱元璋多年，能够深刻地感觉到，朱元璋潜意识里缺少安全感，他觉得总有“小偷”要偷他的位置。登基前这个“小偷”是韩林儿。韩林儿是元末起义军红巾军的第二代首领，被起义军推举为皇帝，朱元璋却认为是韩林儿偷了自己的帝位，设计了暗杀，害死韩林儿。登基后，朱元璋锁定的“小偷”是刘基。刘基是辅佐朱元璋坐拥天下的首席军师。朱元璋害怕刘基抢了帝位，查封了刘基的退休金账户。刘基忧愤之下，辞官回家。

现在，朱元璋锁定的“小偷”是胡惟庸。

胡惟庸是现任丞相，刘基病后，素与刘基不睦的他，亲派太医前往救治，不久刘基便撒手归西。朱元璋怀疑，是胡惟庸秘密毒杀掉刘基，就像自己从前密杀韩林儿一样。毛骧清楚地明白，自己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搜集胡惟庸的罪状。

毛骧在仪鸾司任职期间，虽身为主管，却人微言轻，想查胡惟庸这样的高官显然不可能。不过现在皇帝给了他特权，换句话说，锦衣卫是皇帝个人意志的体现，就算犯法也是合法的。

第二天早晨，毛骧迈着快活的步伐到拱卫司上班。没想到，朱元璋竟亲临现场，宣布对他的任命，并且对锦衣卫各下属单位的职权分布方案、人事录用标准等都提出极其细致的构想。

朱元璋甚至连工作服和工作用具，都为锦衣卫准备好了：飞鱼服和绣春刀。飞鱼服端庄儒雅，图案荣重锦绣，上面有飞翔的鱼，看上去有些龙的风姿，蟒的气势；绣春刀则狭长

略弯，阴柔轻巧，虽可将整只马头一刀劈下，但外观并无横暴刚硬之气。

当天，毛骧选拔出几个锦衣卫统领官，然后，连夜召开会议。毛骧把任务暂时分为五个部分，第一部分针对胡惟庸，第二部分针对其他大臣，第三部分针对整个宫廷，第四部分针对广大民间，第五部分针对蒙古军。毛骧征战多年，知道蒙古军一直是皇帝的心病，因此专门选出优秀特务，潜入蒙古军。布置完毕，毛骧让统领官们各自回去准备，自己留下来，将皇帝的手谕烧成灰烬。

自毛骧主持锦衣卫的工作后，几乎就在一眨眼的工夫，许多人突然就人间蒸发了。毛骧的布置，并没有引起朝臣的注意，因为毛骧之辈只是些底层人物，他们懒得注意。

胡惟庸也没有注意到毛骧布下的天罗地网，但他却注意到毛骧等人的穿戴——一个个花里胡哨的。

胡惟庸这个人擅于钻营，对上，他谨慎恭敬，时刻揣摩；对下，他十分强悍凶厉。毛骧的手下们，通过各种渠道，无声无息地渗入胡惟庸的关系网中。在胡惟庸常去的地方，经过的路上，到处都有乔装打扮的伙计、车夫、货郎、书生、画师，在暗处注视着胡惟庸的行动。在胡惟庸的府中，在和他有往来的大臣的家中，也混进去一些厨子、护卫、花木工……

校尉们努力的结果就是，朱元璋的桌上又多出一些小纸条，其中最醒目的一条写着：胡惟庸昨日拜见李善长，时过小半夜才回来。

“当真？”朱元璋问。“当真。”毛骧肯定地答，并细致说明，在会见中，胡惟庸以后生小辈自居，对李善长敬如父母师长。不过，内容只是闲聊。李善长谈性很浓，表情甚愉。

洪武皇帝不再吭气。李善长是前任丞相，病退后，举荐老乡胡惟庸接任该职。皇帝原打算重新召回李善长，以其制衡胡惟庸，削减胡惟庸的势力，不料，前丞相和现任丞相竟关系甚好。难道他们有所勾结？朱元璋令毛骧加大监视力度，并问他有无困难。

毛骧说人手有些不够用，而且胡惟庸位高权重，锦衣卫的明查暗访受到很大阻力，因此，需要特事特办。朱元璋当即向毛骧许以特权，支持他补充人马，扩张门面。

公元1378年（洪武十一年）年末，当第一场冻雨降落在明初的帝都南京时，毛骧又上呈一张重要的小纸条。朱元璋看过后，随即召见胡惟庸，严肃地对他旁敲侧击一通。纸条的内容是，胡惟庸正在筹划暗杀徐达。

胡惟庸听出皇帝的弦外之音，只是朱元璋尚且没有足够的证据搬倒胡惟庸。朱元璋和胡惟庸的第一次较量失败。

毛骧知道皇帝的难处后，令蒋𤩽赶快再多安排些人进入胡惟庸的势力范围中。蒋𤩽的鱼饵们终于钓上来一尾大鱼。

蒋𤩽悄悄地告诉毛骧，印度支那占城派一个外交人员带了丰厚的礼物来献给皇帝。但胡惟庸狂傲，把使者晾在城墙下，大有从贡品里提前抽点彩头的意思，恐怕要影响从属国和宗主国的友好关系。

当晚毛骧便汇报了朱元璋。皇帝听得愤恨，传胡惟庸来问。但胡惟庸拉大锯，把事情推到了礼部官员身上。朱元璋这次大怒，胡惟庸扑通跪到地上，不敢再言。胡惟庸和朱元璋的第二次较量，形势在发生扭转。

麦文杰在网上发布了一则招租启事

都市爱情

(一)

肖宇背着相机，随便找了一个沙发坐了下来。坐在旁边的一个男生，左手捧着一本张爱玲，右手掏出iPhone，无所事事地在屏幕上滑着手指。右边的文艺女青年不甘示弱，从包里抽出iPad，若无其事地打开了网页。

肖宇从背包里摸出一颗核桃，放在了桌子上。然后，他掏出了那只笨重的诺基亚。“咣当”一声，他用力地砸了下去，用诺基亚把核桃砸得粉碎。然后，坦然自若地挑出里面的核桃肉，放进了嘴巴里。坐在旁边的男女文艺青年目瞪口呆。

“我赢了。”肖宇暗暗地想。偶尔要点小贱，是肖宇擅长的技能之一。

手机铃响，是一条短信，一个陌生号码。“我已经到了。多米诺。”

是今天约的顾客，肖宇拿起桌上的咖啡，在左右文艺青年的侧目中小跑出咖啡馆。门口站着一个瘦高个的女生，长发。肖宇打着招呼小跑过去，她转过头，肖宇怔住了，之前看名字以为是个呆萌宅女，谁知道真人却是个长发轻熟女。

“你好，我叫多米诺。呃，现在我们去哪里拍？”她站在那里，有点拘谨。“柳浪闻莺吧。但愿现在不要有太多游客。”肖宇提了提相机。

和多米诺的拍照很顺利，主要是，人长得好看，就非常好拍，不用费劲找角度。不到半个小时，拍照就结束了。“要不，我们一起去喝杯咖啡吧？时间还早。”肖宇抬起头看了看手表。“不好意思，我还要工作。照片在这个星期可以给我吗？”多米诺冷冷地说。

“应该可以吧。”肖宇想了想。“嗯，那就好。我先走了。”她说完便转身离开，一点后续都没有。肖宇无奈地笑了笑，然后转身沿着西湖走。

两年前，肖宇从青岛来到这里，和石头合开了一家摄影工作室。于是，肖宇每天的生活，就变成了拍片、赚钱、拍片、赚钱。

来工作室拍片的人，也是千奇百怪，百分之九十是女孩，百分之八十是长得不好看的女孩。各种奇葩，和各种“奇趴”——这个指古怪的pose。肖宇之前遇过一个女孩，人倒长得挺文静，可是，一被镜头对准之后就失心疯了，摆出各种妖娆的姿势，都快要把自己的胸部掏出来了，芙蓉姐姐估计都对她甘拜下风。

这就是摄影师的生活，周旋于各种奇葩女之间。在PS的世界里，没有女生是不好看的。只要下足马力，一层又一层地液化，一次又一次地复制、修补，苹果都能变成梨。

肖宇痛恨平凡，但是，在他出生的时候，父母就给他取了一个平凡的名字……后来，肖宇就很讨厌一个叫“肖以默”的作者，他没看过他的书，仅仅是因为他的名字比自己独特。他的身高也同样平凡，175cm，不高不矮，刚好在中国男人身高的平均值上。

肖宇坐在湖边吹着风发呆，他犹豫了一下，还是拿出手机给多米诺发了一条短信——“不好意思，请问，你是写书的那个多米诺吗？”

(二)

北京时间，深夜11点，从德国法兰克福出发的长途客机在飞行了12个小时之后抵达杭州萧山机场。当

所有乘客下机后，麦文杰回到机舱，不由得伸了一个懒腰，此时，他已经连续工作了至少16个小时没有休息。他把衬衫上的扣子解开一颗。然后从储物柜里拿出背包。

深夜的机场空空荡荡，只有行李传送带还在孤零零地运作。他拖着登机箱，掏出口袋里的耳机塞进耳朵里，可是，却一点都听不清楚里面在唱什么。无论飞多少次，当他每次着陆的时候，听力总是出现暂时性的失聪。

他皱了皱眉头，揉了揉胀痛的耳朵，与几个空姐打招呼告别，然后搭上等候在机场外的出租车。

似乎每个城市的机场高速都差不多，昏黄的路灯，还有路两旁的平原和树丛。每一段去机场，或者回家的路，他总是觉得有些孤独。

麦文杰，北京人。某重点航空大学毕业，毕业之后被某国际航空公司录取，英语出色，又有两年的海归经历，被分配到薪资最高的国际航线。无论是读书，还是工作，一切都像他185cm的身高那样完美。

他的身边，也一直不缺各式各样的女人和女孩。从16岁开始第一场恋爱到出国进修的那两年，他的恋爱史扩展到了国际版图，除了非洲大陆，他几乎和其他大洲的女人谈过恋爱。然而，当他来到杭州，除了工作的同事，他几乎没有其他的生活圈子。

不过，这没有关系。现代文明总是解决着人们的各类需求，感情，自然也不用说。没有什么是科技办不到的事。有一款iPhone软件，麦文杰觉得它是人类通讯史上最伟大的发明。他现在就在那款软件上，和一个

叫“Alice”的女人闲扯，聊一些没营养的话。“出来见见？”他有些忐忑，没想到对方倒是很干脆，“OK”。

他们约在了南山路的一个小酒吧，灯光昏暗，人很少。这种氛围，刚刚好。麦文杰比约会时间提前了10分钟到，他点了两杯最贵的红酒。

不一会儿，酒吧的门被推开了。一个穿着黑色大衣的长发女人推门而入。麦文杰一眼就认出了她。双方坐下，话题依旧从彼此的工作开始，然后聊到学业。两杯红酒下肚，走出酒吧大门的时候，Alice已经有些踉踉跄跄了。麦文杰拦下一辆出租车，“送你回家？还是去我家坐坐？”他的眼神暧昧。Alice眯着眼睛，笑着说：“你说了算。”

出租车上，麦文杰低下头，轻轻地和她接吻，渐渐把手伸进了她的大衣里。怎么？有点不对劲？麦文杰的手僵住了，刚才顺着摸下去的，是一片平坦。

“有什么关系，我比女人更女人，难道不是吗？”Alice的眼神妖娆得让麦文杰觉得有点奇怪。“司机！停车！”麦文杰甩开Alice的手，打开车门，没命似的夺门而逃。

他回到自己的大公寓，掏出手机，删除了那款软件，把头靠在膝盖上，有点想哭。

这所房子有两间次卧一直空着，深夜里，一直是暗着的，总感觉那两个房间特别冷。似乎那两个被荒废着的房间，让整个屋子都显得有点荒凉。这个屋子里什么都不缺，但麦文杰总觉得少了些什么。现在他知道了，是少了点人味儿。

第二天，他在网上发布了一则招租启事。